

#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闽安委督〔2023〕3号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:

2023年4月12日,在沈海高速A道2286KM+800M路段(翔安路段),一辆车牌号为闽A5K725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碰撞车牌号为闽C1VK50号小型轿车,造成5人死亡、1人受伤,车辆不同程度损坏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(闽政〔2010〕22号)、《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、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》(闽政办〔2016〕142号)和《福建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(闽安委〔2019〕3号)有关规定,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对该起较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严格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93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,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开展事故调查,查明事故原因,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报告(初稿)以你市政府安委会文件报省政府安办审核同意后,由你市政府批复,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。你市在结案后一年内要组织开展评估，评估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安办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福明，0591—87557360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，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，省总工会，厦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2日印发

---

